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翊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戊○○於民國107年4月1日凌晨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案計程車），在新北市○○區○○路○號之錢櫃KTV前，搭載乙○○返回新北市新莊區住處（地址詳卷），於同日凌晨4時15分許乙○○於下車時，不慎將其所有黑色agnes b牌皮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機車駕駛執照、健保卡、義警服務證、郵局與玉山銀行提款卡及玉山銀行信用卡、民防證各1張）遺失在車上，下車發現後，隨即上前欲攔本案計程車，惟戊○○已經駛離。後戊○○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遺失物犯意，將乙○○所遺失之上開黑色皮夾及其內之物侵占入己。嗣戊○○於108年3月30日凌晨5時45分許，駕駛本案計程車，違規停放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與新生北路2段68巷口許久，經警上前盤查，徵得戊○○同意檢查車上物品時，在該車副駕駛座之抽屜內，發現乙○○所遺失之上開黑色皮夾1個，其內並有乙○○之機車駕駛執照及義警服務證各1張而查獲。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資以認定事實之所有被告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

院卷第109至11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且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乃屬適當；又所有援用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自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訊據被告坦承其於107年4月1日凌晨4時許，駕駛本案計程車，在新北市○○區○○路○號之錢櫃KTV前，搭載告訴人乙○○返回新北市新莊區住處；嗣其於108年3月30日凌晨5時45分許，駕駛本案計程車，違規停放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與新生北路2段68巷口許久，經警上前盤查，得其同意檢查車上物品時，在該車副駕駛座之抽屜內，發現乙○○所有之黑色agnes b牌皮夾1個，其內並有告訴人之機車駕駛執照及義警服務證各1張等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述之搭車及指認皮夾情節（見新北偵卷第17、18、67頁，本院卷第92、93頁）、證人即警員丙○○、丁○○證述之盤查被告而發現皮夾與其內證件之情節（見本院卷第102至108頁）相符，復經本院當庭勘驗108年3月30日警員盤查被告時之密錄器錄影內容（勘驗筆錄及截圖，見本院卷第71至91、119至167頁，下稱本案密錄器錄影）核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見新北偵卷第15、16頁）、本案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見新北偵卷第47至49頁）、光碟1片（置於新北偵卷存放袋）在卷可稽，首堪認定。

三、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辯稱：告訴人之皮夾是於107年11月間，我載另外的客人撿給我的，我當場打開看，裡面只有兩張證件，沒有其他東西，我把皮夾放在前面副駕駛座之置物箱抽屜，後來忘了也沒有去動它，迄108年3月間警察盤查，才發覺東西還在那裡。警察有把皮夾拿去，後又還給我，叫我明天拿過去，但我沒有拿到，東西已被警察拿走云云。惟查：

（一）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搭乘被告駕駛之本案計程車，於下車時將其所有上開黑色皮夾1個（內有現金、機車駕駛執照、

01 健保卡、義警服務證、郵局與玉山銀行提款卡及玉山銀行信
02 用卡、民防證各1張)遺失在車上，下車發現欲攔本案計程
03 車時，被告已經駛離等情，則據證人即告訴人證述綦詳(見
04 新北偵卷第67、68、17至20頁，本院卷第92至94頁)，並有
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陳報單(見新北偵卷
06 第63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新北偵卷第65頁)、受
07 理案件登記表(見新北偵卷第69、71頁)、遺失案件報案證
08 明申請書(見新北偵卷第7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E化簿
09 冊管理資訊系統工作紀錄簿簽核(見本院卷第33頁)附卷可
10 按，可以認定。

11 (二)起訴書固記載告訴人所遺失之皮夾內有現金4萬5,000元云
12 云，然依卷內告訴人之指訴，並未見曾有如是表示，復無其
13 他證據可憑，顯然有誤；而證人即告訴人雖指稱：伊皮夾內
14 當時有現金4萬2,000元，其中4萬元為伊收取之貨款，2,
15 000元係其自己剩下現金(見新北偵卷第18、19頁，本院卷
16 第93、94頁)云云，惟其於107年4月1日凌晨4時15分發
17 現皮夾遺失後，隨即於同日下午3時許，前往派出所報案遺
18 失，則指稱其皮夾內現金為1萬4,000元，並向警方申請遺
19 失案件報案證明，以向其公司證明所收貨款係遺失而非為其
20 挪用，除據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7、98頁)
21 外，復有告訴人107年4月1日下午3時41分警詢筆錄、派
22 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及遺失案件報案證明申請書(見新北
23 偵卷第67至73頁)在卷可按；證人即告訴人雖稱：金額有落
24 差是因為後來我確認才確定，我拿遺失物報案單子給公司，
25 公司並沒有說這個金額不符，後來才跟我說上面金額跟當天
26 該收的金額不符，才請我去跟客戶確認，差不多我報案完半
27 年去確認(見本院卷第93、98頁)等語，然其亦證稱：伊當
28 初向客戶收款時有跟客戶確認金額，伊有清點數目，係107
29 年3月31日傍晚收到，收完就去錢櫃KTV，款項應在隔天上
30 班交給公司，隔天我先去報案再回公司交付報案證明(見本
31 院卷第98至101頁)等語明確，衡諸告訴人既於收款時有與

01 客戶確認金額、清點數目，且收取後即刻至錢櫃KTV，之後
02 即搭車回家，發現遺失後，即刻報案，且報案係為向公司提
03 出所收款項遺失之證明，其間時序連續並無別事介入等情，
04 依理告訴人於報案時所指稱之現金數額，實無不能確定之理
05 ，而其所述公司告知報案單子上金額與當天該收款項不符，
06 伊才去向客戶確認云云，僅係指應收數額與單上金額不符，
07 而其係與客戶確認應收之帳款，與其當初實際上究係收取若
08 干金額，尚無關聯，而告訴人復未能指明何證據方法證明當
09 初實際上確實收取4萬元放置於皮夾之內，所述其皮夾內有
10 現金4萬2,000元云云，即難採認，應認告訴人所遺失之皮
11 夾內現金為1萬4,000元。

12 (三)又被告坦承：107年4月間確實有警察打電話問伊有無客人
13 皮夾掉在車上（見本院卷第113頁）等語，惟其辯稱：伊接
14 到電話後有上車去找，但伊沒有看到，有跟警察說沒有（見
15 新北偵卷第78頁，本院卷第115頁）云云；而依被告所辯：
16 該皮夾係於107年11月間其他乘客在本案計程車後車門邊置
17 杯架拾得交付予伊等云，如其所述為真，依常理乘客搭乘計
18 程車，於上車後並不會在車上各處搜尋，而該乘客僅係乘坐
19 計程車猶能發現該皮夾，被告既係受囑尋找，豈有不能尋得
20 之理，其前揭所辯未能尋得云云，難以採信；再警方於108
21 年3月30日凌晨5時45分許盤查被告，警員丙○○於檢視告
22 訴人所遺失之上開皮夾及其內之物後，確實已交還被告收執
23 並拿回本案計程車上，被告並應允將拿該皮夾及其內之物交
24 付警所處理，此除據證人即警員丙○○（見本院卷第105、
25 106頁）、丁○○（見本院卷第108頁）證述明確外，復經
26 本院當庭勘驗本案密錄器錄影內容核實無訛，此有勘驗筆錄
27 及其截圖（見本院卷第89、161至167頁）在卷可資覆按；
28 然被告於僅隔一日之翌（31）日上午7時10分許，經警通知
29 製作調查筆錄時，竟表示找不到該皮夾及其內之物，此有其
30 108年3月31日調查筆錄（見新北偵卷第23至26頁）在卷可
31 憑，則被告既確實收受該皮夾及其內之物，並明確表達將持

之交警處理，斷無僅隔一日即會不知所蹤之理，所辯：東西已被警察拿走，未還給我云云，即難採信；而依證人即告訴人證稱：我於108年3月31日晚上10時許至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做筆錄時，皮夾及證件還沒有還給我，大概隔1、2個月，新莊派出所的警員拿該皮夾及證件給我家人代收（見本院卷第95、96頁）等語，可以推知該皮夾及其內之物應係經警交予被告收執後，隨即遭被告丟棄，嗣因有人拾獲交警再返還告訴人，則稽上各情以觀，如被告並未侵占該皮夾及其內原有之物，豈有於案發初時警察致電詢問時誣稱未見在前，且於警查獲後又有如上心虛滅證舉止在後之理，併參諸告訴人所遺失之皮夾與其中之物既一直在本案計程車上，而為警查獲時，該皮夾其中之物僅剩機車駕駛執照及義警服務證等二證件，其餘均已未見，而迄被告於108年3月30日為警查獲時止，始終未見其有欲將該皮夾及其內之物交警處理之意，甚而為警發現時有丟棄滅證之舉，且其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並曾一度表示承認犯行（見新北偵卷第78頁）等情，堪認被告確實有侵占告訴人所遺失之皮夾及其內之物，並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無疑。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核屬卸責之詞，尚非可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應予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7條固已於民國108年12月3日修正，於同年月25日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修正前之條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000元以下罰金」，而依其立法理由謂：「本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等語，顯見此次修正僅係將

原條文本應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之罰金刑部分，逕行修正為現行條文規定之數額，原條文規定之要件內容或處罰輕重均未變更，尚不生有利被告與否之問題，自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337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雖未敘及被告侵占告訴人所遺失皮夾內之民防證及玉山銀行提款卡各1張部分之事實，但此部分既係被告侵占之同一皮夾內之物品，與已起訴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其他皮夾內物品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依法併予審究。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詐欺等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被告為運送旅客之計程車駕駛，明知本案之皮夾及其內之物為他人之遺失物，竟貪圖小利，將之侵占入己，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猶狡展飾卸、毫無悔意之態度，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與其現為計程車駕駛，月入3萬元至3萬3,000元不等，惟目前因受疫情影響，約為2萬5,000元至2萬8,000元左右，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未扣案被告所侵占之黑色皮夾1個及其內之告訴人機車駕

01 駛執照、健保卡、義警服務證、郵局與玉山銀行提款卡及玉
02 山銀行信用卡、民防證各1張，與現金1萬4,000元等物，
03 被告已取得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固均屬於其犯罪所得，
04 惟其中之該黑色皮夾1個及機車駕駛執照、義警服務證各1
05 張，既均已另經警送還告訴人，即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
06 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明屬實（見本院卷第101頁），即應依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中之
08 健保卡、郵局與玉山銀行提款卡及玉山銀行信用卡、民防證
09 各1張，或屬表彰個人身分之證件、卡片，或供消費簽帳、
10 提領款項使用，均可辦理註銷、掛失並補發新證件、卡片，
11 原件已失其功用，告訴人亦稱遺失之信用卡、提款卡均已掛
12 失（見新北偵卷第68頁）等語明確，且財產價值尚屬低微，
13 難認有何刑法上之重要性，為節省沒收程序之勞費，依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認尚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15 至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之現金1萬4,000元，因告訴人已對
16 被告提起之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判命被告如數給付，
17 有本案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可參，考量倘若再沒收、追徵被告
18 上開犯罪所得，可能因將來執行名義之競合導致過量之執行
19 扣押或追徵風險（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第473條參
20 照），有過苛之虞，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
21 此犯罪所得亦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2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前揭時地，除
23 上開認定有罪之1萬4,000元外，併侵占告訴人所有遺失皮
24 夾內之另3萬1,000元云云。然檢察官所指之該3萬1,000
25 元部分，業經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後，認為尚難採認，已如前
26 述（見本判決理由欄三(二)部分），核屬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
27 分犯罪，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揭經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
28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
30 ，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
31 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在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六庭法官 李冠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李欣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3 （侵占遺失物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